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志育
電話：02-23979298轉606
E-Mail：chinyu@c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0990004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因調任適用不同行政機關待遇結構致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計發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2月5日府人福字第0990018333號函。
- 二、查本局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規定略以，銓敘部52年2月14日(52)台典一字第0067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職務之調動致所支待遇有異動時，其不休假獎金(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標準，應以發放當月之待遇為準。準此，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惟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由主管人員(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復查本局98年3月12日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函規定略以，自98年度起，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

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專業加給之月數計算。現行並無將年度內因調任職務致薪俸減少之差額部分依所任原職月數比例納入計算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茲考量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且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中均有將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薪俸減少之部分，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爰基於上開發給意旨之同一精神，旨揭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計算，同意自99年度起得依所任不同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2010-03-24
02:38:15